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，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制定、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

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执行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定的施行日即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该会计政策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会〔2017〕30号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，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会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(二)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